# 最新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5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每 年交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账号：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屋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受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所有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不能低只能高，乙方不得阻挠)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了自然灾害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失，甲方该不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长住地址:

接收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长住地址:

房 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

长住地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号的店铺(原

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

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 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月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费人民币 元，(大写: )，到甲方于 年 月 日把自己该有的货物全部清理完毕，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剩余该支付的转让费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

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 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 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另 注:如前承租人即甲方转让店面时有隐情，(比如事先知道这地方要拆迁或是有其它会给甲方经营造成影响的问题，但在转让时未能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转让费。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史集好又多大门南侧 门面房一间，共三层总面积 210平米左右，用于\_\_\_药品零售\_\_\_。

二、租期\_ 5 \_年( 20xx 年 1 月 1 日至 20xx 年 12 月 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8000.00元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 乙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以后每年支付一次，并于后一年开始前5日内交至出租方。

三、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四、合同期内若甲方恶意收回房屋、转租他人、单方面变更合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乙方要搞好防范措施，安全用电。如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火灾、水灾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除外)。租赁期间，水、电费及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按规定缴纳。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六、乙方租赁房屋期间要保持房屋结构设施原样，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进行随意改造。如需要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八、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重新商定租赁事项，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合同期满，乙方房屋原样交付甲方,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一个月。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甲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出售房屋，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十二、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此合同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商铺\_\_\_\_\_\_\_\_号，商铺面积约\_\_\_\_平方米左右。

1、租期\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出租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出租该房屋仅作为\_\_\_\_\_\_\_\_\_\_\_\_使用。

3、出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出租期满\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出租合同。但租金参考当时的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元(大写\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年租金总额为\_\_\_\_元(大写\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租金第一年不变，第二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增加\_\_\_\_\_\_\_\_%计算租金。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交清全年租金。如续租，次年年租金在已交租金期满\_\_\_\_\_\_\_\_个月前一次性交清，依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从约定交款日第3天开始以每天按所欠租金\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拖欠房租\_\_\_\_天以上缴纳的，属拖欠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4、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贰仟元整，合同终止无违约一次性退还乙方。

1、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出租期间，由于乙方导致出租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空调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1、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合同方可继续有效。

1、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的装修装饰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门市，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和房屋。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如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出租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及设备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拆走，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1、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房屋出租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损坏房屋或房屋结构的;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出租用途存放危险物品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在约定的交租金时间无故不交，并推迟\_\_\_\_\_\_\_\_天以上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租或者乙方装修损害房屋的，保证金和所剩租金不退抵违约金。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出租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_\_\_\_\_\_\_\_页，\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名)：\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物坐落

甲方将坐落于

面积为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共年。

租赁期满一年后仍由乙方继续承租。因乙方投入巨额装修及运营成本，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承租需求。如乙方主动放弃承租权，则由甲方自行出租。本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

月租金为：/月，

500元/月，递增租

金最高月租金不得超过15000元/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的增加租金。 租金每月缴纳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日向甲方支付租金。

押金为一个月租金元，承租期满之后日内归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承租上述场地及其附属物仅作为餐饮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改变上款约定的用途。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由乙方实施。

2、协助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教育。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装修及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承租期内拆除甲方出租位置内的装修以及附属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通讯、设备、光缆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市政定价的水、电、煤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附加费。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认定为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乙方承租期内不得将上述承租物转租任何第三人。

5、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或因任何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6、因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而使租赁物增值的，本合同终止时或租赁期满

后，乙方有权利附加在转让费之内，转让费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关于乙方负有保护租赁物责任的约定

为保证租赁物的整体外观完好、达到合理使用寿命，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2、乙方不得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进行拆除。不得占用或损坏楼梯、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场地，不得在不属于甲方的范围内进行扩建。

3、乙方不得损坏或拆除供电、供水、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4、乙方必须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制定各项防范制度。办公区域内无“黄、赌、毒”，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火灾和重大安全事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及一切损失。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要求退租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若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的自然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租金收款方

甲方账号及银行第十二条 生效

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地址：

年 月日 年月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六**

出 租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 租 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前门项目商铺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照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下列重要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1） “项目”是指位于「 」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 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1.2 甲方作为商铺的产权人，有权自行指定或委托商业管理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为“管理公司”）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承担义务，此等管理公司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权利或承担义务，视为甲方的合同履行行为，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接受。

第2条 租赁标的

2.1 承租商铺位于该项目「」地块「」层「 」号商铺，为避免疑义，该商铺当前的正式地址和编号是「 」号（邮编：「」）。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 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 」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数据为准。

2.3 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乙方对与商铺相关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以及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及使用约定已充分知悉，不持任何异议。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2.5 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述的商铺编号为甲方暂定编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编排或变更项目或项目内任何部分的名称。对此乙方不持异议，也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乙方应在 地块房号为「 」名称/商号对外进行直营店经营，并用于从事「 」经营项目，从事经营项目的品牌为「 」。

3.2 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经双方确定的商号/名称.经营项目或品牌。

3.3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 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第4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4.1 商铺租赁期限为「 」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 」年「 」月「 」日，从交付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且，除非另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免租期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长。

4.3 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的免租期是基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优惠。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免租期的免租金优惠，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第一年基本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该期间的全部租金。

4.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商铺。在乙方于租赁期限内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拟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至少「6」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其租金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将于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5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租金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乙方如使用外汇支付的，应自行兑换为等额人民币后向甲方支付。由于外汇兑换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3 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每笔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第6条 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6.1 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 」年「 」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 」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7条 租赁保证金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 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 」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 ”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 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8条 商铺的交付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 」年「 」月「 」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 承租商铺交付日前「 」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交付日前来办理该承租商铺的交接手续的，则应视为承租商铺自交接日起已经交接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自交付日起承担该承租商铺的相应费用，免租期也不予顺延。

8.3 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 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 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第9条 商铺的装修

9.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 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装修可按照自身及其品牌特点进行，但应符合项目统一的风格。乙方进入商铺开始装修施工之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装修设计文件供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4 如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或违反经甲方认可的装修设计文件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承租商铺.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停止并恢复商铺原状，对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对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5 乙方应负责经过其装修而添加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维修责任。因上述设施.设备的故障.损坏造成甲方提供的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10条 商铺的开业

10.1 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 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第11条 商铺的营业管理

11.1 如乙方经营的行业.产品.商品.商号.服饰标志或提供的服务需要取得特殊行业/专项批准.代理权.海关以及政府批准手续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则乙方应保证其获得相关的批准.代理权或经营销售许可，并在租赁期间持续合法有效。甲方不对乙方就该承租商铺可利用作乙方所进行的经营行为获得所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11.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 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 」点「 」分至晚上「 」点「 」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 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 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 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 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第12条 商铺的照管

12.1 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检查.养护承租商铺内的消防.空调等设施设备。如遇紧急情况甲方或管理公司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且不需赔偿此等紧急事态给乙方造成的损坏，但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

12.2 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 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 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3条 招牌和广告

13.1 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 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13.3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 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 甲方应当对项目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4 租赁期间内，如乙方经营商品或服务的品牌代理权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全部或部分到期.失效或被终止而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有关商品或服务时，除非乙方同甲方就乙方后续经营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4.5 为更好开展经营活动，甲方可举办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包括各种媒体的广告宣传.展览.表演.赠品等），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如在本项目内的公共区域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实施。

14.6 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北京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7 甲方可依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修改或取消现行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第15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 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 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 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5.6 乙方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得宣称或令顾客误认为其与甲方关系属合作.合营.合伙.联营或关联企业关系。

15.7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对外产生的债权债务.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因侵权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及政府处罚等，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16条 商铺转让的特殊约定

16.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但甲方需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 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 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第17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7.1 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的天数超过「15」日或累计达「30」日的；

（2） 未按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0」日或累计达「60」的；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或未按时向甲方补足租赁保证金超过「30」日的；

（4） 未按3.1条约定用途使用该商铺的；或发生14.4条约定情形致使乙方无法继续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商铺的；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1）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 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2） 因甲方原因致使该商铺被查封或被限制使用，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商铺的；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 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 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8.2 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8.3 乙方出现下列迟延履行合同的行为，在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解除合同之前，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租/费金额「千分之一」（非欠租/费行为则为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4 甲方出现下列迟延履行合同的行为，在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解除合同之前，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1） 因甲方原因，在约定的交付日超过「90」日仍未能将商铺交付乙方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第19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9.1 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它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非甲方的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煤气等）致使公用设施停止使用时；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4）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项目内.外不能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时；

（5） 由于乙方或项目内其它承租人及其相关人员或任何第三者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第20条 保险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2条 通知与送达

22.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 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 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23条 公共区域的使用及该物业商业部分的更名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24条 附则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 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七**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商铺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商铺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商铺共\_\_\_\_层，实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租期为\_\_\_\_\_\_\_\_年，自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应在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范围包括：安装好的楼梯扶手、门、铺好地板砖、广场打好水泥）。商铺门前的广场全部归乙方使用，商铺首层后门甲方不准摆卖，由乙方使用。水平墙体广告位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20\_\_\_\_\_\_\_\_年\_\_\_\_月前将商铺验收合格后交给乙方装修。如超过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仍未交付乙方装修：交付日期在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装修期延长一个月，即租金应自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计算；交付日期在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甲方需双倍煺加乙方押金，即甲方煺回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的3天内，由乙方付给甲方商铺租赁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该押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同甲方返还给乙方。该商铺第一年至第叁年的月租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第\_\_\_\_\_\_\_\_年到第\_\_\_\_\_\_\_\_年每年租金递增\_\_\_\_%。第\_\_\_\_\_\_\_\_年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第\_\_\_\_\_\_\_\_年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第\_\_\_\_\_\_\_\_年月租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第\_\_\_\_\_\_\_\_年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第\_\_\_\_\_\_\_\_年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每月在10号前交清商铺月租金。若乙方逾期\_\_\_\_日未交租金，每天应加收月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个月未交清租金，合同作废，押金不退。

甲方负责该商铺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必须用一寸水管，供水设施安装到各楼层卫生间，供电设施必须安装到该商铺外墙）。用电负荷为80千伏安，接入电压为380伏。建筑消防设施（水表，电表）交给乙方使用，房屋出租税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因产权纠纷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国家征用等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必须煺回押金，并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提出，乙甲方有权不煺回押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定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乙方代理人：\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确定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实践中，有的出租人对房屋并不具备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导致租客入住以后被真正的房主驱逐，而这时所谓的出租人往往已不见踪影。所以：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街\_\_\_\_\_\_\_招待所 以\_\_\_\_\_门面房小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房屋用途

风险提示：明确房屋用途

订立租赁合同前承租人一是要注意产权证上的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如果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与承租的实际用途不符的，则承租人可能面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无法通过相关审批手续等风险;二是要了解相关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如果承租人将要经营的业态不符合相关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否则必将导致人力、财力的浪费。

在无法确定的情形下，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合同中特别约定相关事宜作为解约条件，以此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风险提示：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在支付租金及押金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最好是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确保纠纷发生时候有充足的支付依据。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应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在纠纷发生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缩另外，最好约定租金的调整方式，避免因出租方随意增加租金引起的争议纠纷。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

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不得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风险提示：明确修缮责任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由谁维修，费用应由谁承担，这是双方需要提前明确的，否则，一旦出现问题，极易产生纠纷。

为避免风险，应特别注意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对租赁物的维修责任，以保障承租方正常经营。

此外，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_\_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_\_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风险提示： 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_\_页，壹式\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 ，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附件：

1、甲方身份文件、及商铺区位图

2、乙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成都\_\_\_\_\_\_\_\_商铺经营管理条例

4、营业房消防管理责任书

出租方(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证件号：

产权证号：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证件号：

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下，特定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门面租赁给乙方。

二、甲方同意乙方所租门面作为 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租赁期为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租赁期满前，乙方如有意续租，则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得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合同下一次续签，租金递增 。乙方如果不打算续租，须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前，书面告知甲方。

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人民币)押金。租赁期间，押金不抵门面租金。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乙方承租的门面在房租、水电等其它费用结算清楚后，押金将如数退回(不计利息)。

五、该门面月租金为 元/月(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年租金为 元/年(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半年一次性交清给甲方，每次缴租需提前一个月。

六、本合同届内，若乙方需转让门面，必须经得甲方允许，且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共同商定门面转让事宜。

七、在租赁期内，水、电、电话费以及其它费用(卫生费、物业费、治安费、与乙方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费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乙方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如根据经营需要对所租赁门面进行装修，装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付。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的情况下，依照来装去丢的原则，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或承担责任。承租期内，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时，如：拆迁等，甲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者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均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

十、乙方在承租期间，拖欠交纳相关费用，经甲方提醒通知后，10天内还未缴清的话，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单方面解约，收回门面以及商铺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欠款10%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十三、本合同共两页，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花溪徐家冲有门面壹间，乙方自愿承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租赁时间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

门面月租金双方协商为\_\_\_\_\_\_\_\_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每年首日前半月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门面租金。每年租金递增\_\_\_\_\_\_\_\_，不准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

甲方提供：水电表设施齐全，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月向供水电部门交清水电费、不得拖欠、拒交，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水表底表吨位\_\_\_\_\_\_\_\_，电表底数度数\_\_\_\_\_\_\_\_。

乙方对甲方的门面所属建筑物和装修的固定财产不得随意该拆，如乙方需装修改造门面内外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理好各种关系方可装修。乙方施工不得危及房屋门面安全。

甲方的门面室内外所有的固定财产及不固定的财产和配套设施若有损失或遗失，均由乙方赔偿和维修改造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和改换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和损坏，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乙方向甲方交押金\_\_\_\_\_\_\_\_\_\_\_\_元。

乙方不得将甲方门面单方面和因其他理由为由转租给他人经营和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门面，终止乙方合同。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转让门面必须经得甲方先同意，注：（只能在合同期内转让，并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代表：

联系电话：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店面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店面位于 市 区 街道，出租总面积为 ㎡。双方确认店面内有如下设施： 。

甲方承诺租赁乙方店面用于。

双方约定该店面租金为元/平米/月，月租金为元(大写：元(大写：。 自合同生效日起 年内，乙方承诺不增加店面租金。生效之日起 年后如需调整店面租金的，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支付租金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其他。

甲方按支付，每期支付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收

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合同租赁期内，因为甲方经营，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自担。

双方约定店面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月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时间，用于甲方对店面进行必要的装修。在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装修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租赁费用。

为了保证甲方有时间进行经营安排，合同到期日三个月之前，乙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出租店面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未提前与甲方沟通的，除非甲方提出不同意续签租赁协议，视为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

1.)为了不影响甲方按时使用店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日期之前清理店面内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清理;同时，为确保甲方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对店面进行合理的装修。合同到期后或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拆除装修或乙方可以向甲方支付合理价款后保留装修。

2.)乙方应当确保其对店面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店面之上不存在抵押债权，并确保店面条件能够满足甲方经营要求。由于店面自身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理，处理过程耽误甲方经营的，乙方应当减少相应租金，甲方可以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同时，甲方使用店面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使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店面，甲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租金，甲方应当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得拖延。甲方迟延支付租金的，应当按照应付租金的 %，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5.)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1.)乙方负有保证店面不存在权利争议的义务，如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第三人就店面主张权利，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应负责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出租的店面的商业用房性质、土地用途的非住宅性质，否则，导致甲方不能办理相关经营证照的或被政府机关停止经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使用店面经营过程中，应当对店面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确因甲方原因造成店面毁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的合理损耗除外。

4.)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5.)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于经营考虑或发生不能实现经营目的的情况，确实需要将店铺转让给他人经营的，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转租店铺，或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乙方与新的经营户重新签订店铺租赁合同。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店面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作为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甲方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店面产权证等文件的复印件。店面如果系乙方与他人共有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他共有人的授权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宁夏\*\*\*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会所部分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的情况

1-1甲方出租座落于本县城\*\*子花园会所# 房（1-2层）

给乙方。建筑面积平方米。

1-2甲方作为该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3该房屋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

设备状况维持现状。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会所 # 作为 使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清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自年月日止，租赁期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继续承租，则应于租期届满前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交清租金。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元。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以补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租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5-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设备、工商、税务、市政、消防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每层楼消防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允许占道经营。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火灾事故、失盗、人身意外伤（亡）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应返还承租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月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

6-2乙方返还承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一）\*\*\*\*\*会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会所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7-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个解除合同；

（一）甲方交付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承租房屋用途，致使损坏的；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四）乙方擅自整体转租、转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

八、违约责任

8-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付违约金。

8-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过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9-1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定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9-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

方有权按规定索赔。

9-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9-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日承租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约日期：年日 月月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租金 元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转让。

第四条，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如果不租，乙方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开业前，如需对店面进行装修，装修费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解除关系前，乙方不得拆除地砖、吊顶和墙面装修，保持店面完好。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位于大石城首层第v号商铺的《商铺租赁合同》,原所签订的合同期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均表示同意提前解除该《商铺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现甲、乙双方就解除该《商铺租赁合同》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遵守履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大石城首层第\_\_号商铺的《商铺租赁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前解除。

二、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前,乙方应缴清所欠甲方的所有应缴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等。

三、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后,退还商铺给甲方时,原有水、电及消防等设备等应该保持正常,乙方不得损坏铺内设施和原有装修,损坏应照价赔偿。

四、办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缴清所欠甲方的一切应缴费用,甲方向乙方退回应退费共计\_\_\_元。

五、如因乙方未能按约期限内办理完退铺手续,给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用押金冲抵所欠费用或损失。

六、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同意在双方解除合同后,给予乙方不超过15天的清货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清货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商场各项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并保证只售卖原商铺内的积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清货活动。同时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好清货物品,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七、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有关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双方不得再依该《商铺租赁合同》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xxx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xx身份证：xx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xx身份证：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商铺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xx商铺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商铺建筑面积共xx平方米。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商铺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xx年，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1、第一年租金为xx元，然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xx%，租金提前xx个月支付，每xx年支付一次，具体为：xxx。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商铺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xx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xx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商铺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xx日内搬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商铺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商铺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xx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xx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xx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xx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商铺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xx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xx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xx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xx份，甲、乙双方各执xx份

甲方(签章)：xx乙方(签章)：xx

电话：xx电话：xx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